

证券代码：6037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高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2022

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,913,354.22元,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,101,309.88元,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18,664,000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3,895,317.84元;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1,532,534.00元,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84,838,828.18元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公司本年度拟以2022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(含税),共计111,532,534.00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373,306,294.1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(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)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监事会核查后认为:

- 1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- 2、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;
- 3、监事会同意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:

- 1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;
- 2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- 3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，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，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进一步明确及完善了公司分红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